

三、由於世界貿易組織（WTO）杜哈回合談判停滯，各國為維持貿易自由化之動能，以爭取有利之貿易條件、增進產業競爭力、帶動經濟成長，故積極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議（ECA）。為因應上述潮流，積極落實「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策略，政府已將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ECA，協助廠商進行全球經貿布局列為重要施政方針，並盼在未來 5 年內可使我國所簽署之 ECA 涵蓋我國對外貿易總額之 50%。目前除已簽署 ECFA 外，臺日雙邊投資協議已於 100 年 9 月 22 日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已展開談判，進展順利；與紐西蘭亦於 2012 年 3 月完成臺紐經濟合作協議（ECA）可行性研究，將於近期內展開正式談判。另我與印度及印尼分別委託智庫進行洽簽 ECA 之可行性研究；與菲律賓取得就洽簽 ECA 進行可行性研究之共識；以色列亦同意於 2013 年前與我方成立 FTA 可行性共同研究工作小組。

四、臺灣出口產業大部分集中於「標準化、大量生產的中上游原物料與零組件產業」，對終端需求之掌握度不足，易受各國政策及景氣波動影響。為推動轉型升級，臺灣經濟應從「效率導向」轉型為「創新導向」，引導國內產業掌握下游需求，進行技術創新、新產品開發、美學設計導入、系統整合能力提升及自主品牌發展。另依「產業發展綱領」精神，並衡酌國內外經濟趨勢之變化，經濟部已擬定 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以「創新經濟、樂活臺灣」作為願景目標，朝「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推動」及「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國際化」三大主軸，推動產業發展政策，促進我國產業結構調整與優化。主要作法如下：

- （一）傳統產業全面升級：鼓勵業者運用 ICT 技術及導入設計美學，發展新型態產品或衍生服務，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例如從工具機製造發展出遠端監控，降低售後服務成本；傳統路燈製造經由設計創新商品，成功行銷國際並轉型為太陽能路燈製造商等。
- （二）新興產業加速推動：新興產業除透過前瞻性技術、跨領域整合及應用服務之發展，擴大新興產業產能外，亦可朝人才培訓、技術創新、營運管理等方向來加值，擴大新興產業產能。
- （三）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國際化：推動製造端往流通運籌、品牌行銷及專業服務方向延伸，服務端則以資訊及流通科技之運用為基礎，朝系統專業與客製化方向發展，發揮相互支援與加值之效果。例如臺灣美食已列為政府重點招商項目，並朝網路經營等科技化、海外展店等國際化方向發展。

（二八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核二廠及核三廠歲修過程發生零件毀損故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21）

羅委員就核二廠及核三廠歲修過程發生零件毀損故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查核三廠 1 號機管塞滲漏部分位於熱交換管內，經查該交換管並無破損仍為完整狀態，另經多

重輻射偵測儀監測結果並無輻射外洩。又，台電公司對熱交換管束外側清洗之沖洗水經取樣化學分析，亦未發現任何核種或輻射物，故無輻射物質外釋疑慮。台電公司於該事件發生後，除立即陳報行政院原能會外，亦立即請原廠西屋公司專業人員確實修復，並進行詳盡安全檢測。行政院原能會將持續瞭解事件之後續發展，並將事件肇因及處理情形列入機組大修後再起動審查要項之一，以確保無輻射外洩，保障民眾安全。此外，本案之肇因、處理經過及結果將彙整於核能三廠一號機第 20 次大修（EOC-20）視察報告，並公布於行政院原能會網站。

二、另有關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 7 支錨定螺栓損壞部分，經濟部已責成台電公司遵循行政院原能會專業管制要求辦理，該公司於本（101）年 4 月 27 日完成 7 支螺栓修復作業，並已完成其餘 113 支螺栓鎖緊度再驗證及超音波檢測作業，皆全數確認合格。又，台電公司於核電廠每次歲修結束後，均彙整大修相關事宜及資訊提出報告，期間進行之各項維修及零件更換等相關事項均詳述於報告中，以昭公信。此外，我國核一廠、核二廠及核三廠運轉執照有效日期分別至 107 年、110 年、113 年（一、二號機有些許差異），至核電廠除役規劃則由台電公司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23 條規定，於預定永久停止運轉之 3 年前提出。

（二八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學校代理（課）教師「假性失業」領取失業救濟金及提早就業津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26）

林委員就學校代理（課）教師「假性失業」領取失業救濟金及提早就業津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代理（課）教師之需求係由各地方政府及學校發展需要與教師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留之課務而產生，並依教育部訂定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依該辦法第 3 條規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任方式，3 個月以上經公開徵選之代理（課）教師，於聘約期滿後需重新公開甄選。惟因教師育嬰、進修、請假及借調等需求，影響各地方政府控管員額，致學校聘任代理（課）教師比例過高，考量代理（課）教師若仍為 1 年 1 聘，則每年學校教師流動率過大，將影響學生之學習權益；又若代理教師亦擔任導師之職務，則每年變動對於國小學生生活常規及國中生生活輔導管教有嚴重之影響。因此，盱衡代理教師對學校教師素質及學童學習成效之影響，教育部刻研議修正上開辦法，讓表現優良之代理（課）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可再聘之，以穩定校園師資。
- 二、另就業保險為納費互助、風險分擔之社會保險制度，係由勞工、雇主及政府三方共同繳納保費所成立之基金，旨在提升勞工就業技能，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為使有限之保險資源作有效之運用，並兼顧制度之公平正義，行政院勞委會長期均就相關給付內容及其請領規定之合理性持續檢討。有關代課教師請領給付議題，因涉定期契約屆滿離職